

马长林 著

中国读本

中国古代金融

中国的货币金融有着悠久的历史，秦朝的方孔铜钱、唐代的飞钱和柜坊、两宋的交子和关会、明代的通行宝钞等都是中国古代典型的货币形式和金融机构，它们为近代货币金融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856年，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银行在上海开设，开启了中国近代民族金融事业……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读本

中国古代金融

马长林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金融 / 马长林著.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1

（中国读本）

ISBN 978-7-5078-3212-9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金融—经济史—中国—古代 IV. ①F83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9566号

中国古代金融

著 者	马长林
责任编辑	孙兴冉 刘川民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社 址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90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1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212-9/F·327
定 价	18.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中国古代金融一瞥	1
第一章 近代金融机构的发端	7
一 钱庄的兴起与发展	8
二 票号的兴盛	13
三 外商银行的开办	20
四 破土而出的华资银行	25
第二章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银行业的大发展	31
一 北四行之崛起	32
二 异军突起的南三行	37
三 四行两局金融体系的建立	43
四 银行团体和金融辅助机构的创设	48
五 上海金融中心的形成	54
第三章 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	57
一 股票的出现和外商股票交易机构	58
二 华商股票交易机构的曲折发展	61
三 二三十年代硝烟弥漫的证券市场	67
四 上海证券市场的畸形发展和萎缩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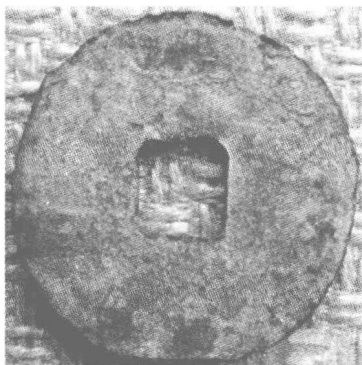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保险公司和保险业	79
一 捷足先登的外商保险公司	80
二 民族保险公司的创办和兴起	84
三 品种众多的特种保险	89
第五章 民国时期的货币政策	93
一 清末民初紊乱的货币制度	94
二 废两改元	99
三 法币政策的制订和推行	106
四 金圆券发行和币制改革的失败	113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和货币政策	119
一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金融机构	120
二 解放区银行的普遍建立和货币发行	125
三 解放区的银行信贷及同敌伪的货币斗争	130
第七章 日伪时期金融概况	135
一 日伪统治区开设的金融机构	136
二 日伪在占领区的货币发行和金融掠夺	142
第八章 历次金融风潮	151
一 19 世纪 80 年代的金融恐慌	152
二 中国、交通银行两次挤兑风潮	157
三 1921 年上海信交风潮	162
四 黄金风潮	168

导 言

中国古代金融一瞥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的国家，中国的货币金融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

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周时代，由于青铜器制造的发达，金属货币开始出现。春秋时期，金属铸造的货币流行广泛，货币的种类也很多，当时有所谓“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币为下币”的说法。各诸侯国都有自己独立的货币制度，各自铸造形状不同的货币，从而形成通行不同币制的金融圈，如北方以周、晋、郑、卫等国为中心的布币圈，东面以齐国为中心的刀币圈和南方楚国的蚁鼻钱圈，此外还有一种圆型环钱，在魏、赵、秦、燕等国使用。到了战国时期，黄金后来居上，成为具有支配作用的主要货币。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在统一文字和度量衡的同时，又于公元前 210 年颁布了货币改革令，这是古代中国最早的货币立法之一。这个法令将货币分为两等，黄金为上币，单位是“镒”，即二十两，圆型方孔的环钱为下币，单位是“半两”。自从秦朝规定统一使用方孔铜钱以后，这种铸币形态在中国两千多年来始终没有改变。公元前 119 年，汉



秦圆型方孔环钱

武帝时为进一步统一铸币，成功地铸造了中国历史上使用最久的五铢钱，从而结束了中国钱币大小、轻重不一的混乱局面，在中国货币改革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唐代中国的货币制度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时每个钱币的单位定为“文”，一千文钱称为一“贯”。在公元622年唐高祖时发行开元通宝，其钱十文重一两，钱币的十进位衡制即由此而来。唐代的铸钱形态基本与前代相同，但不再



唐大历元宝

以重量作为钱币的名称，而改称“宝”，如“通宝”、“元宝”等，并且冠以铸造年号，通宝钱由此作为中国货币的主要品种，流通了一千三百多年，直到民国以后才逐渐被淘汰。

在铜质铸币作为主要货币流通时，白银也作为货币进入了流通领域，大约在唐末至五代这一时期，白银正式成为货币。到两宋时期，白银的货币作用日益增强。明代又曾规定：不论货物贵贱，一以金银定价，这客观上为白银货币的普遍流通创造了条件。清代财政赋税均以白银缴纳，逐渐形成了以银为主，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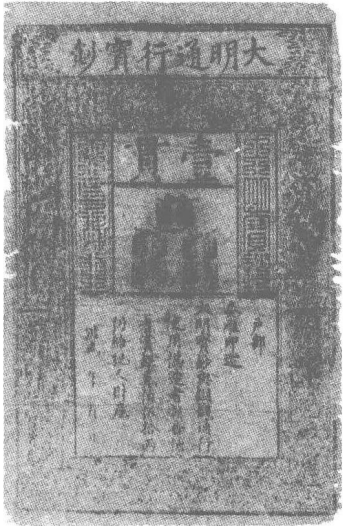
在古代中国，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金融也不断发展。唐代“飞钱”的出现，即是货币金融发展的明显标志。唐代晚期，为适应商品交换需要大量支付货币，产生了“飞钱”，即一种汇票。这种“飞钱”的产生有两个渠

道，一为由官府所签发，另一种系私商所发行。“飞钱”的使用加快了货币的流通速度，是一种新的资金融通方式。到了两宋时期，在“飞钱”的基础上产生了“交子”，一种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两宋时期“交子”的发行有一定的规模，如宋仁宗时在益州设“交子务”，每期“交子”的发行额为一百二十多万贯，南宋高宗时在杭州设立“会子务”，印发“会子”，又名“关会”，面额有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和一千文（一贯）四种。元朝在统一中国后也大量发行钞币，钞币制度后来被明朝所沿用。明太祖洪武年间，曾建立纸币本位制，发行“大明通行宝钞”。在明代三百年间，只发行了一种这样的宝钞，但它的形态一直没有发生变化，而且，其印刷和发行权全集中在中央政府，这是前所未有的。

唐代由于“飞钱”的使用，出现了专门经营信贷金融业务的邸店和柜坊，而清代银、钱并用



交子



大明通行宝钞

的货币制度使经营银、钱兑换的钱庄应运而生，钱庄由于长期经营银、钱兑换，逐渐成为一种新的信用机构，对于发展金融业务，十分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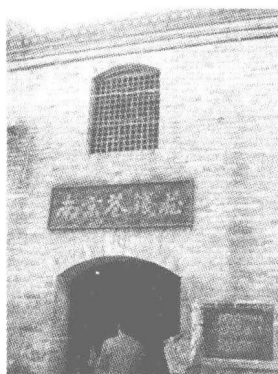
总之，几千年来中国古代货币金融的发展，积下了丰厚的历史沉淀，但它离近代金融尚有一定的距离，因为真正具有商业信用性质的金融活动还只是局限在很狭窄的范围内进行，货币的信贷和融通还没有形成规模，只是到了19世纪中叶，当中国的经济同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发生交往和联系，随着西方近代金融机构的进入和金融业务的开展，受其影响，中国货币金融业的发展才揭开了新的篇章。

第一章

近代金融机构的发端

一 钱庄的兴起与发展

钱庄，又称钱铺、钱店，在清代初年已经出现。清代货币流通，以银两和制钱为本，市场上购物，大钱用银两，小钱用制钱。早期的钱庄，适应市场需要，主要经营银两和制钱的兑换，一般生意人和老百姓需要将银两兑换成制钱或将制钱换成银两时，都上钱庄去兑换。清代康熙朝以后，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普遍开设了钱庄，且数量日益增多，如北京，从康熙年间到道光十年以前，开设的钱庄达三百八十九家，18 世纪末叶的上海，也有钱庄一百二十多家。清代乾隆后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钱庄的银钱兑换功能逐渐向货币信贷功能转化，开始成为以从事货币信贷活动为主的近代金融机构。



南京巷钱庄

从 19 世纪中叶起，一些钱庄开始从事接受存款和发放贷款的信贷业务，特别在鸦片战争后开设的通商口岸，钱庄的这一功能发展甚快。例如在 1848 年时的广州，由于商业贸易的发展，只有少数钱庄从事银钱兑换，大部分钱庄则同商业发生关系。商人将存款存入钱庄，钱庄一般不付利息，商人可随时支取他的存款。另一种为有息存款，钱

庄给予 12% 以下的年息，存款人要提取利息，须提前几天告诉钱庄。同时，一些钱庄也举办短期贷款，期限为三天以内，每日利息为 5‰。在通商口岸福州，1844 年对外开放后有大小钱庄一百多家，这些钱庄都收受存款，签发票据，福州当地商人对钱庄签发的票据视同现银，可以在市场上以钱庄签发的票据用以购货或偿还欠款。当时对外贸易中茶叶为大宗，全国的茶叶贸易福州一向居重要地位。在茶叶贸易活动中，福州的钱庄为本国贸易商贩运武夷茶叶提供了大量贷款。在东南重镇上海，钱庄数量多，种类复杂，除一些资本薄弱的钱庄不经营存放款，专做银元铺币的零趸买卖外，许多钱庄都从事不同类型的金融活动。一些规模较大，资本在三至五万两的钱庄，主要对沙船业主进行抵押贷款，同时还从事黄金、白银、墨西哥银洋的投机买卖。而那些资本在五千至一万两的钱庄，有的专门从事对棉织品等批发商的放款，有的则专门对贩卖鸦片的掮客进行放款。即使在镇江这样较小的城市，1868 年时有钱庄二十七家，其中几家大钱庄，吸收的存款常在六至十万两之间。

传统的钱庄转化为近代金融机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庄票的流行。

庄票，顾名思义，是钱庄开出的票据。这是一种由钱庄签发，由它本身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庄票分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庄票为见票即付款，远期庄票则有几天宽缓，到期兑付，最长期限一般为二十天。庄票作为一种信用凭

证，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用来代替现金，用于支付和流通。钱庄对其所签发的庄票负有完全责任，到期必须照所开金额支付，如果到期不能支付，即表示其丧失信用，无异于宣告破产。

钱庄庄票的普遍使用，缘于通商口岸开设后对外贸易的发展。

鸦片战争后广州、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先后开埠，外国商人纷纷来到通商口岸从事贸易活动。



胶东地区庄票

刚开始时，外国商人到内地采购货物，总要带上大量现银。1846年，有一个英国商人从上海出发去宁波采购土货，他嫌携带大批现银很不方便，出发前将准备购货的现银向上海锦生钱庄换取了一张该钱庄在宁波的往来店铺兑现的期票。这种以钱庄庄票作为贸易结算工具的方式，给外国商人进行贸易带来极大的便利，此后采用者日见增多。与此同时，华商向外商购入进口商品应用庄票的情况也多起来。原先外商对来自各地的华商不敢贸然先交货后收款，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一些华商向钱庄申请五至二十天的庄票，在向洋行办货时以庄票支付，等到庄票到期，再由洋行拿庄票到钱庄取款。此时如果华商欠款尚未归还钱庄，则由钱庄先行垫款。这一办法，对外商、华商、钱庄三方均有利，所以到19世纪60年代，外商使用庄票已十分普遍。

钱庄庄票之所以为外商乐意接受，还有另一个原因，即它为外商迅速出货提供了方便。一些进口商人在购入进口洋货时多用庄票去支付，这时他把自己对洋行的债务暂时转由钱庄来承担，而商人利用庄票所给予的期限去调度资金，有些精明的商人干脆抓紧时间出货，以售货所得来清偿同钱庄的债务。这样，实际上是钱庄为洋行提供了保证，使洋行所售货物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由于庄票的使用，加速了洋货向内地的渗入。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随着外国银行在上海等地开办，钱庄同这些外国银行逐渐发生了融通资金的关系，这使钱庄的金融活动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中国开办的早期外国银行，其业务主要是为外商办理汇兑，后来才将业务重点转向存放款。当外国银行多方吸收存款后，经常掌握大量流动资金，在应付必要的商务付款外，常常有多余的头寸，需要寻找出路。而这时期钱庄的信贷范围和规模虽然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也相应扩大，然因自身力量比较单薄，需要借用外来资金，于是在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通过一些买办的中介，外国银行开始接受钱庄以庄票作抵押，向钱庄提供短期贷款，即钱庄行业内所称之“拆款”。钱庄通过向外国银行“拆款”，借到一大笔钱，能够做大生意，外国银行也因此使闲钱生出利息，可谓两相得益。“拆款”通常是每两天结算一次，所付利息比市场利息稍低，这使钱庄可在差额中赚取利润。据记载，19 世纪 80 年代，外国银行每年向钱庄拆款达数百万

两，因而获取不少利息。最多时拆款总数在一千多万两，个别钱庄拆进之款多达七八十万两，此时，钱庄之消长，无疑已控制于外国银行之手了。

除了同外国银行发生“拆款”关系，钱庄同业之间的资金汇划也在发展。在上海，钱庄有汇划钱庄（或称大同行）和非汇划钱庄（或称小同行）之区别。汇划钱庄必须加入钱业总公所，并缴纳会费，成为所谓“入园钱庄”，才享有发行银票、钱票和代收票据的权利。至1866年，在上海一百十六家钱庄中有五十八家为汇划钱庄。19世纪八九十年代，这些钱庄对于各钱庄之间庄票的结算，创造了一种“公单制度”，即每天下午二时，各汇划庄汇总其应收庄票，送到出票钱庄换取公单，四时以后，各钱庄齐集“汇划总会”，互相核算，收支相抵，奇零尾数则以现金清偿，整数则由钱庄另行出票，实行划账，以避免大量现金的搬运。这种结算方式，可谓近代中国金融史上最初的票据交换制度。

19世纪末，由于上海的对外贸易额占全国的一半，上海成为全国最大的通商口岸，进出口贸易需要的大量资金通过上海钱庄得以融通和周转，由此形成了一个以上海为枢纽的全国性钱业汇兑网络。这个全国性汇兑网络，以上海为中心，以各地的钱业市场为依托，通过对钱庄汇票、庄号汇票、庄客客票等统称为“申票”的票据结算和买卖，把全国重要商埠的钱庄连成一片，使埠际款项的划拨畅通无阻，同时通过市场交易，对资金的调剂和融通起了一定